**“财富管理联合培养项目”建设方案**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精神，深化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协同育人，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改革，根据《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教高厅(2020)1号)要求，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中国金融研究院拟与行业合作长期共同建设“财富管理联合培养项目”，共同培养对财富管理感兴趣、有志于从事相关领域研究与实践、有意向进入财富管理行业的金融人才，为我国财富管理发展、为行业发展输送优秀后备人才。**

## 一、培养目标

**为适应中国财富管理行业的快速发展，弥补国内财富管理领域与国际顶尖机构的差距，“财富管理联合培养项目”旨在培养与国际接轨并具有行业特色的财富管理高级应用型人才，促进解决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领域专业化人才队伍的建设问题。校企强强联手，相互合作、优势互补、形成合力、打造品牌，培养学生掌握最新财富管理理论知识，成为具有较强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实践能力，能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进行财富管理和规划、实施恰当的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具有综合运用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和强烈社会责任感的优秀人才，实现学生职业素质与行业需求无缝对接。**

## 二、项目选拔方式

**1.本科生**

**本科生将“大数据与财富管理光华实验班”整体转入联合培养项目，学历、学位信息不变，不另行选拔。**

**2.研究生**

**研究生面向金融学院、中国金融研究院的专业型硕士一年级、学术型硕士二年级学生选拔，学历、学位信息均不变。**

**研究生选拔方式为面试，按照“英语测试\*0.3+专业能力测试\*0.6+综合评价\*0.1”的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面试考核小组由金融学院老师和合作单位专家组成。**

**3.选拔名额**

**拟定本科生和研究生共选拔50名，具体招生人数根据项目开展情况确定。**

## 三、学位授予及学费

**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可获得本专业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完整参与“财富管理联合培养项目”计划安排，通过合作单位指定科目或项目的考核，可获得****由双方授予的“财富管理联合培养项目证书”。**

**如若未通过合作单位指定科目或项目的考核，视为自动放弃“财富管理联合培养项目”中为同学提供的各项权利。**

**学费按照原专业标准执行，不再另收费用。**

## 四、项目培养模式

### （一）合作共建培养方式

**1、举办专业素质讲座**

**每学年邀请合作单位专业人士开设专场讲座4-5次，具体课程安排如下（以下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当时开展情况为准）：**

| **学年** | **学期** | **课程名** | **授课形式** | **参与人员** |
| --- | --- | --- | --- | --- |
| **第一学年** | **第一学期** | **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业务体系介绍** | **专题讲座** | **全体人员** |
| **企业文化发展战略概况** | **专题讲座** | **全体人员** |
| **公司业务发展介绍** | **专题讲座** | **全体人员** |
| **第二学期** | **私人银行资产配置服务介绍** | **专题讲座** | **全体人员** |
| **家庭财富架构规划（其中包括规划家族财富顶层架构的基础逻辑、各类工具介绍及对比）** | **专题讲座** | **全体人员** |
| **第二学年** | **第三学期** | **践行新金融理念与推动私人银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 **专题讲座** | **全体人员** |
| **子公司业务发展介绍** | **专题讲座** | **全体人员** |
| **家族信托与家族财富管理** | **专题讲座** | **全体人员** |
| **新青年如何践行好新金融** | **专题讲座** | **全体人员** |

**每次讲座结束后，每位同学提交一篇心得体会，作为考核材料进行打分。**

**2、开设专业实务课程**

**合作单位每学期开设1-2次银行实务课程。具体课程安排如下（以下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当时开展情况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学年** | **学期** | **课程名** | **授课形式** | **参与人员** |
| **第一学年** | **第二学期** | **财富管理通识课堂（项目下设8门课程，涵盖了疫情下上市公司相关问题、劳动用工、慈善基金法律风险防范等实物类，以及理财业务回顾与展望、资产配置、投资者适当性教育等知识类相关内容。）** | **线上课程** | **全体人员** |
| **第二学年** | **第三学期** | **财富管理知识课堂（项目内设11门课程，涵盖了家族信托、家族企业交流、客户关系管理、资管新规对财富管业务影响、反洗钱与财富管理等较为专业的实务内容。）** | **线上课程** | **全体人员** |

**3、提供校外专业导师**

**合作单位派遣行业专家作为业界导师，业界导师主要负责协同校内导师共同指导学生，包括职业指导、课题指导、论文指导等工作，着重培养其理论知识与实践水平相结合的能力，帮助学生们拓宽金融视野，引导学生掌握财富管理人才所需的综合素养，帮助学生合理规划职业发展方向。业界导师每学期至少进行2次面对面交流活动，完成1次前沿课题交流活动。**

**4、提供实习机会**

**（1）实习项目**

**合作单位将在寒暑假为实验班学生提供实习机会，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操作技能。分别在第一、二、三学期以集中实践方式进行，具体安排如下（实际安排根据具体情况调整）：**

|  |  |  |  |
| --- | --- | --- | --- |
| **学年** | **学期** | **实习项目** | **参与人员** |
| **第一学年** | **第一学期** | **寒假实习（形成财富管理案例报告或实习体会报告）** | **项目学生** |
| **第二学期** | **暑假实习（形成财富管理案例报告或实习心得体会报告）** | **项目学生** |
| **第二学年** | **第三学期** | **寒假实习（有针对性提供更多偏向于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业务实践的实习内容）** | **有就业意向的同学** |

**（2）实习生选拔**

**实习项目以自愿申报、择优选取为原则。**

**依据学业成绩、合作单位联合培养项目考察情况、单位用人标准契合度来最终确定获得实习机会的人选。**

**（3）实习成果**

**实习结束后，参与实习同学形成财富管理案例报告或实习心得体会报告，采用PPT进行汇报、答辩，综合考核并给定成绩。**

**5、提供专项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

**（1）评选标准**

**依据学业成绩、联合培养体系考察情况，择优选拔。具体考察项目如下：**

|  |  |
| --- | --- |
| **考察类别** | **具体项目** |
| **学院考核项目** | **占比50%** |
| **联合培养体系考核项目** | **专业素质讲座心得体会** |
| **专业实务课程得分** |
| **校外导师活动参与情况** |
| **实习参与情况** |
| **实务课题研究情况** |

**奖学金获得者合作单位及金融学院根据以上考察项目综合评定确定。**

**（2）奖项设置**

|  |  |  |
| --- | --- | --- |
| **奖项** | **奖金（元）** | **名额** |
| **一等奖学金** | **3000** | **待定** |
| **二等奖学金** | **2500** | **待定** |
| **三等奖学金** | **2000** | **待定** |

### （二）学院培养方式

**1、人才定点培养**

**围绕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研究型财经大学的战略目标，结合西南财经大学丰富优渥的校友资源和专业资源，与单位联合定点培养掌握扎实的金融、经济、法律知识，掌握沟通与营销技巧，具备团队管理艺术，能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进行财富管理和规划、实施恰当的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具有创造性思维和国际化视野的复合型卓越人才，实现学生职业素质与行业需求无缝对接。**

**2、前沿课题研究**

**深入挖掘西南财经大学学科和师资优势，合作开展课题研究、课程开发等。计划联合组建财富管理领域前沿课题组，推进学术科研项目至少2个，共同努力做出在业界有一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破解财富管理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同时为合作单位的管理决策、业务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政策建议。**

**3、举办专业竞赛**

**联合合作单位打造大学生金融投资理财规划大赛等一系列理财相关比赛，西南财经大学负责比赛总体筹办，单位提供脱敏后的数据与案例。创新赛事举办方式，扩大比赛覆盖区域，为广大在校大学生提供了展示自身才华、提升社会实践能力、实现个人与社会价值的平台与载体。以比赛为契机，为储备优秀后备人才提供选拔途径，吸引更多社会资源。同时，西南财经大学将为单位举办的各类竞赛提供专家支持，促进理财经理队伍整体素质和服务技能的提升。**

## 五、学生管理

**金融学院（研究院）与联合培养单位联合成立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联合项目的各项日常管理工作。双方各指定一名教育主管负责实验班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金融学院配备辅导员负责该班级学生的日常管理；在合作单位学习、从事实践活动期间，由合作单位协助负责实习期间、实践期间相关的管理工作。**